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102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10月8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5.48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53元/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草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25日至2017年9月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0月10日公司公告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没有新增激励对象，因此无需补充公示。2017年10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

7、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方案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符。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10月8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5.48万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5人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53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7.05元/股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6.28元/股的50%。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 ② 以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或 ② 以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 ② 以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人）	25.48	4.08%	0.0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预留授予的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

8、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相符。公司以2018年10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授予完毕。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于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0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10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3元/股。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

1、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方案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符。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

5、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18年10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3元/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0月8日，并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预留授予日对授予的25.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5.48	107.87	18.34	66.06	18.39	5.0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明确意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千禾味业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6、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101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8年10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3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

1）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方案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符。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上述5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0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3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100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8日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0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3元/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报备文件

（一）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8-05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597,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 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张秀智女士、董事杨素英女士、独立董事吕超先生以及钱世政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可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裁王刚先生、沈巍先生、吴新宇先生、王清晨先生、黄兴稳先生、总飞行师滕石敏先生、总工程师宋鹏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97,799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97,799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97,799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97,799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97,799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05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97,799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97,799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97,799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97,799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97,799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公司债券的承销及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97,799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1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97,799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97,799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97,799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597,799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345,910	99.6359	2,252,089	0.364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60,502	99.9993	200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60,502	99.9993	200	0.00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60,502	99.9993	20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112,345,910	98.0347	2,252,089	1.9653	0	0.0000
7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760,502	99.9993	200	0.0007	0	0.0000
8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1,760,502	99.9993	200	0.00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8、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504,000,000股）、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7,615,201股）、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29,382,081股）、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5,840,015股），因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86,837,297股，前述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元、张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4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1,928,78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亿股新股。公司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发行价格为6.7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19,999,976.56元，扣除保荐机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19,053,071,176.7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040,665,874.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26日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

3、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851,632,044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10名。本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2,759,643	60
2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67,655,786	36
3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919,881	36
4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48,367,952	36
5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7,388,724	12
6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078,635	12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28,783	12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75,074	12
9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12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57,566	12
合计		2,851,632,044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36,757,688股变更为3,588,389,732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0个月；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其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上述认购对象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1,928,782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5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7,388,724	6.62	237,388,724	0
2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078,635	5.41	194,078,635	0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28,783	1.45	51,928,783	0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75,074	0.58	20,675,074	0
5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0.39	14,000,000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57,566	0.94	33,857,566	0
合计		551,928,782	15.38	551,928,782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507,781,897	-208,078,635	2,299,703,26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4,570,147	-343,850,147	720,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52,352,044	-551,928,782	2,300,423,2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36,037,688	551,928,782	1,287,966,4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6,037,688	551,928,782	1,287,966,470
股份总额		3,588,389,732	0	3,588,389,73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发布的《百利科技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 38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债权转让公告

受委托，我所拟转让下列债权资产包项目，现公告如下：

转让债权：广东华厦酒业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资产包，截至2018年9月1日止，该债权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76,469.12万元，其中本金126,212.17万元，利息49,179.74万元，诉讼费803.21万元，律师费274.00万元。

受让对象：1、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3、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5、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易方式：书面密封报价方式。

公告期限：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0月11日。

报名时间及方式：意向受让方需于公告期限截止日17：00前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出受让登记申请并交纳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以上债权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

咨询电话：0755-86671132 郑先生　0755-86358791 江先生
0755-83690889 刘先生　0755-26569126 叶先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11层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8-04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8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夏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夏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夏楠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公告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核准，湖北盛世国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获准迁址，现予以公告。

湖北盛世国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许可证流水号：0023184　　机构编码：203299000000800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07 日

原机构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2 号（国贸新都）7 层东 F 室

现机构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8 层 E、F、G 室

业务范围：在湖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吴宏伟　　邮政编码：430022

联系电话：027-88182949　　发证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5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76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将于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